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第 36 号

魏都区七里店街道办事处庞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及一、二、三、六组：

许昌市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以东，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以西，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以南，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以北。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 0.824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806 公顷（耕地），建设用地 0.443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一组集体土地 0.88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211 公顷（耕地 0.796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44 公顷），建设用地 0.067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二组集体土地 2.19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367 公顷（耕地），建设用地 0.060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三组集体土地 2.02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211 公顷（耕地 1.995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55

公顷),六组集体土地 2.71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277 公顷(耕地 1.9921 公顷、交通用地 0.0356 公顷),建设用 地 0.690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共计 8.6492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标准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你居委会区片价 编号为 4110020101,补偿标准为 9.8700 万元/亩。

(二)社保费用

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 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 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执行,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标准为 214.0500 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 148.0500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 66.0000 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 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 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三）拆迁安置

对因征地需拆迁的被征地农民住宅，市政府将按照城市规划新建农民住宅小区，妥善安置因征地被拆迁的农民住宅。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第 37 号

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办事处高桥营社区居民委员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五一路北侧。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 1.53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365 公顷（其中耕地 1.390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9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159 公顷），共计 1.5365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通知》（豫政〔2016〕48 号）执行。你居委会区片价编号为 4110020101，补偿标准为 9.8700 万元/亩。

（二）社保费用

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 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14.0500 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 148.0500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 66.0000 万元/公顷)。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1月22日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第 38 号

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办事处刘铁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_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五一路北侧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 0.74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432 公顷（其中耕地 0.693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0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385 公顷），共计 0.7432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你居委会区片价编号为 4110020101，补偿标准为 9.8700 万元/亩。

（二）社保费用

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14.0500 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 148.0500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 66.0000 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1月22日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 第 39 号

魏都区新兴街道办事处南关社区居民委员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京广铁路以东，景鸿置业有限公司以西，景鸿置业有限公司以南，京广铁路以北。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 0.164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64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共计 0.1649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通知》（豫政〔2016〕48 号）执行。你居委会区片价编号为 4110020101，补偿标准为 9.8700 万元/亩。

（二）社保费用

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 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文件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14.0500 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 148.0500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 66 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三）拆迁安置

对因征地需拆迁的被征地农民住宅，市政府将按照城市建设规划新建农民住宅小区，妥善安置因征地被拆迁的农民住宅。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1月28日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第 40 号

魏都区西关街道办事处西关社区居民委员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许昌市双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东，许昌市希望地产有限公司、许昌市烟草分公司家属院以西，五郎庙社区居委会土地以南，帝豪路以北。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 0.121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21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共计 0.1218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通知》（豫政〔2016〕48 号）执行。你居委会区片价编号为 4110020101，补偿标准为 9.8700 万元/亩。

（二）社保费用

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

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文件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14.0500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148.0500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66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

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三）拆迁安置

对因征地需拆迁的被征地农民住宅，市政府将按照城市建设规划新建农民住宅小区，妥善安置因征地被拆迁的农民住宅。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1月28日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 第 41 号

魏都区灞陵街道办事处五郎庙社区居民委员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五郎庙社区居委会土地以东，许昌卷烟厂发酵车间以西，魏都区畜牧局动物疾控中心综合办公楼以南，西关社区居委会土地以北。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 0.572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572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共计 0.5726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通知》（豫政〔2016〕48 号）执行。你居委会区片价编号为 4110020101，补偿标准为 9.8700 万元/亩。

（二）社保费用

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

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文件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14.0500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148.0500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66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三）拆迁安置

对因征地需拆迁的被征地农民住宅，市政府将按照城市建设规划新建农民住宅小区，妥善安置因征地被拆迁的农民住宅。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1月28日

